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 860310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屏東科技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 8701360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9 日屏東科技大學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屏東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屏東科技大學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 901044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1154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0233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19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267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11169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233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1175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723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234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275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42 條、5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85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89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06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33、42 條、50 條之 1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92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2、33、42、4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6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12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00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97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5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入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 修讀碩、博士學位<sup>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sup>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6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